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的有关规定，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在公司内召开“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浦北县龙门镇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项目建设石料开采、加工生产线各一条，采区矿石开采规模为40万m³/a（100.36万t/a），加工区建设有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并综合利用风化岩土（21.012万t/a），年产碎石、米石、石粉共121.37万t/a；项目占地面积：0.125km²，由采矿区、工业场地、排土场、道路以及配套工程等组成；采用山坡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标高由+90m至+204m；开采服务年限为7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委托成都中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以“浦环审[2019]8号”《关于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作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2022年6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开始试生产。项目试产至今，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占总投资 7.35%。

4、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按原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属生态影响类行业，目前尚没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参照《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项目的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露天采场开采作业扬尘控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排土场采取洒水抑尘外还采取加盖苫布或植被绿化等降尘措施。

加工区已按要求设在封闭厂房内，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石粉堆场设在封闭厂房内；碎石、米石堆场设置有高于堆场的围挡及喷淋设施；厂房内的物料输送采用雾化喷淋方式抑尘，厂房外的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喷淋的方式抑尘；项目内的道路设置有喷淋设施。

项目内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场时均进行冲洗，控制外出车辆装载量、限速减少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2、废水

项目采区、排土场、表土场建雨水导流沟，雨水均可通自流回到采场雨水池，雨水作采场、加工区的抑尘用水。

加工区设在封闭厂房内，房顶雨水引流出加工区外；加工区内原料、产品渗滤水经收集回用于加工区的抑尘。厂房外堆场、道路雨水等场地根据地势分别排入 260 m³、50m³、60m³ 的三个初期雨水沉淀池后再进入一个 3300m³ 的雨水池处理回用。

项目建有洗车水处理池，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3、噪声

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并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采取措施控制爆破振动和爆破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项目已按规范建表土场并植草；沉淀池泥渣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作石粉；生活垃圾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项目建危废暂存间，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不涉及任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调查范围内为生态一般区域。项目占地 0.125km²，主要是林地、荒草地，工程占地不涉及原生植被占用。

项目区域为农林业生产区和乡村居住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稀少，分布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据调查，区域的两栖爬行类和鸟类未见明显减少。

项目的临时占地主要以荒草地和人工林地等为主，未占用基本农田，现已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用途。

项目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的综合防护方式对场地边坡进行防护，采取了满铺草皮及混种灌木、客土植草、圻工挡墙等防护方案。工程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等排水设施，排水设施较完善。

项目在排土场实施了绿化工程，实际种植速生桉 50 多株，种植草皮 1000m²。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及筛分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

项目厂界大气颗粒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建设及调试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经调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六、验收结论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的建设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按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善扬尘点的污染控制，加强碎石堆场和米石堆场的管理，确保做到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加工场地、道路截水沟、导流沟的建设，及时清理淤积的沉砂，确保截流、导流的效果，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农田和地表水。

3、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

4、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备案，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日常监测和应急演练，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

验收工作组：

郑志强	林忠艺	林作良
李仁光	林浩	冯喜文
蔡永辉	刘敬夫	赵绍辉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郑志强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业主单位)	法人	郑志强
李仁光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业主单位)	生产主管	李仁光
闫喜文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闫喜文
叶信良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副总经理	叶信良
刘敬夫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刘敬夫
林浩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总经理	林浩
范绍峰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师	范绍峰
林忠艺	环保验收专家	环评师	林忠艺
马新	环境监测专家	工程师	马新
蔡永辉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环保负责人	蔡永辉